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訴字第1598號

03 原 告 佳鑫企業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00

01

07

08

09

13

16

17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和

6 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
鄭宇容律師

高敏翔律師

陳哲瑋律師

10 被 告 廣耀鴻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0

12 被告兼上法定代理人

蔡宗銘

14 00000000000000000

15 上二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

林長泉律師

林德川律師

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原告為訴之變更、追加,本院

19 裁定如下:

20 主 文

21 原告於113年9月24日所為變更及追加之訴駁回。

22 理由

- 23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規定,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24 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
 - 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「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」,追加被告廣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為共同被告,除原來聲明第一項外,並變更、追加聲明請求「二、被告廣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蔡宗銘應連帶給付原告4,731,197元,及自民事變更被告暨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任一人如為給付時,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

務。」等語,此有原告提出之上開書狀可參(見本院卷二)第 59至61頁),但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、追加,被告當庭為 不同意之表示,此有本院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 (見本院卷仁)第57至58頁)。經查,本件原告於113年5月13 日起訴時,本列廣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宗銘等2人為共 同被告,有原告起訴狀可稽(見本院卷(一)第11頁),嗣於11 3年7月17日提出「民事變更被告暨準備狀」變更被告為廣耀 鴻有限公司及蔡宗銘等2人(見本院卷(一)第437頁),且經被 告同意原告所為上述變更(見本院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筆 錄,卷(一)第501頁),且由被告廣耀鴻有限公司及蔡宗銘委 任訴訟代理人應訴,但於被告變更後,原告又再為追加、變 更,本件原告起訴對象反覆變更,使本非訴訟當事人之被告 加入訴訟程序,後又因原告之變更而退出程序,然今原告又 再為追加,使被告窮於應付,且被告地位不確定,徒使訴訟 之終結延滯。應認為原告為本件訴之變更、追加,有礙訴訟 之終結,自不應准許。又因原告所為之變更、追加之聲明與 原來聲明請求之利害同一,無須另外徵收裁判費,故不另為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,附此敘明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113 年 20 華 民 國 10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許瑞東 法 官 21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6 書記官 劉冠志